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比例被动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变动情况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于2017年6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6月6日，向符合条件的10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86.50万股，授予价格为26.75元/股。

截止本公告日，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86.5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完成股份登记，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17年6月20日。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133,360,000股增加至135,225,000股，导致公司股东李明智先生所持股份比例被动降至5%以下，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明智	6,750,000	5.06%	6,750,000	4.99%

二、其他说明

李明智先生持有公司的股票为首发前限售股，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本次由

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下降，不存在违反其所作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9日